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作为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色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6号）同意注册，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825.0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054.9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771号）。经其审验，截至2021年6月2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本次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账户情况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94170078801400001921	年产2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	已注销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02040160000772864	超募资金项目	存续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9402001040037444	年产1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	已注销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	3302040160000772823	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银行账户情况
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宁波分行		项目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33010122000868184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已注销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114701013100506886	年产1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	存续，拟变更专项账户
宁波色母粒（滁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33010122001027006	年产2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	已注销
宁波色母粒（滁州）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86041110000430196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已注销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存放于中信银行宁波城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全部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公司将及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继续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

用和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相关事宜。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顾 盼

吴沈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